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杯电工",申购代码为"00253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8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6.9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8,623.3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8,3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89,676.6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1日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3.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22日(T日)下午,西部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7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2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70万股)。

(9)2010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8,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杯电工	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西部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万股26.9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2日(T日)下午5:45,西部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7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23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7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刊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800万股"金杯电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3.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杯电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杯电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注册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1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3组团3栋
电 话:0731-88280636
传 真:0731-88280636
联系人:黄喜华、肖伟、邓绍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电话:010-68080685、010-68086369
传真:010-68086758
联系人:吕建红

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7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8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略高于发行价格确定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文英先生、李定安先生及董事张际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8亿元,其中62,000万元用于建设《新疆五家渠12万锭色纺纱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201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0万元对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64,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8亿元,其中36,000万元用于《浙江上虞8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201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万元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根据公司与原股东香港华孚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双方同意以协议签署日2010年12月15日当日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6.6566确定3.6亿元人民币增资折算汇率。增资完成后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7300万元增至12708.166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42.56%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持有57.44%股份。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应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待正式签署后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948.66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向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3,024.49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3,080.01万元。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近日实施完毕,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原第三条后增加一款:

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1.1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6.4191万元

3、《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1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1.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6.419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66.419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0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2010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丹阳市云阳镇横塘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陈可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39023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本企业内部用);一般经营项目:纺纱、并线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的经销。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37.78万元,负债总额3,176.64万元,净资产661.14万元,营业收入5,480.36万元,净利润13.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设备一批,包括4台型号为R40转杯纺纱机、4台型号为TQF268-192转杯纺纱机等,共计8台机器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该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04.1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49.36万元,评估原值为人民币1,791.96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948.66万元,减幅为34.5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乙方书面报价及现场投标结果,甲方同意将本次处置设备销售给乙方;

(2)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净值948.66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

(3)乙方自行负责设备拆卸、运输事项及费用,拆迁过程需服从甲方安排,最迟于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

2. 成交金额与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3. 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货款的20%作为合同定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凭汇款底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按付款进度安排拆机,甲方予以配合,定金充抵最后一笔货款。

4、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拆运完毕的,每超期一天罚款5000元,甲方有权处置未按期拆运的设备;

(2)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条款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合同经交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拟将上述气流纺设备予以转让,出售款项用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设备销售合同》;
3、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八棉")拟向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人民币3080.01万元。2010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浦江县人民东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金伟勤
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26000019392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针织制造销售。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25.94万元,负债总额1,305.26万元,净资产3,920.68万元,营业收入7,530.24万元,净利润588.2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八棉拥有的部分设备一批,包括10台型号为AUTOCORO-360全自动转杯纺纱机、1台型号为AUTOCORO-312全自动转杯纺纱机、2台型号为TQF268-192转杯纺纱机等,共计13台机器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该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836.76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507.96万元,评估原值为人民币5325.6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024.49万元,减幅为13.7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乙方书面报价及现场投标结果,甲方同意将本次处置设备销售给乙方;

(2)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净值3,024.49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3080.01万元。

(3)乙方自行负责设备拆卸、运输事项及费用,拆迁过程需服从甲方安排,最迟于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

2. 成交金额与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3. 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货款的20%作为合同定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凭汇款底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于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乙方按付款进度安排拆机,甲方予以配合,定金充抵最后一笔货款。

4、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拆运完毕的,每超期一天罚款5000元,甲方有权处置未按期拆运的设备;

(2)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条款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合同经交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拟将上述气流纺设备予以转让,出售款项用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设备销售合同》;
3、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